

质疑答复函

兰州拢河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设施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2025-03-12）质疑函在当日已收悉。贵公司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事实依据： 本项目于2025年04月22日发布中标公告，公告内附有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公司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发现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所提供的“热水器”产品的制造商为“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查看中标单位的《产品配置清单》发现其所提供的“热水器”产品的型号为“WYDRPR-60”，在通过招标文件对“热水器”产品的描述可发现其为“储水式电热水器”，而“储水式电热水器”在我国政府采购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我公司通过查询发现“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虽然获得了“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但其所有证书内并不包含型号“WYDRPR-60”，也就是说型号为“WYDRPR-60”的“热水器”是未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既然未获得中标单位也就不可能在投标文件内放置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下应被判定为投标无效，但最终却被评定为中标单位，很明显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法律依据：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质疑答复：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质疑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热水器”产品的型号为“WYDRPR-60”，未提供上述型号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中标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无效标处理。因此，质疑成立。

因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只推荐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

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规定，该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事实依据：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按照质疑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热水器”产品的型号为“WYDRPR-60”，未提供上述型号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中标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无效标处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